

附件

#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专题训前须知

(职教版)

各位学员：

您好！欢迎参加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训专题。开始学习前请您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主办单位：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承办单位：国家教育行政学院

学习网址：

<https://teacher.vocational.smartedu.cn/h/subject/health/>

(可直接复制链接登录学习)

学习时间：2023年1月9日至2月10日

参训对象：职业院校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辅导员和班主任。

## 一、注册登录

未注册的教师按照平台要求填写个人真实信息，完成注册。注册时填写的信息将用于记录学时和发放电子学习证书，请您认真填写。已完成注册的教师报名进行学习。

## 二、自主选学

开始学习前，请先点击“立即报名”，完善个人信息。身份信息作为学时认定的重要依据。

本专题共提供 4 个学习单元 20 节课程，教师可按需选学。

教师必须完整学习所选的课程视频，并完成结尾的测试题，才可获得该节课程对应的认定学时。

每节课的认定学时均为 1 学时。

### 三、学时认定

(1) 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须选学完成最少 15 节课程，按实际学时认定，学时认定范围为 15-20 学时。

(2) 班主任和专兼职辅导员须选学完成最少 10 节课程，按实际学时认定，学时认定范围为 10-20 学时。

(3) 研修结束后，平台将为学校管理员审核认定为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和辅导员的教师提供电子学习证书。非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辅导员、班主任只记录学习时长，不提供学习证书。

(4) 电子学习证书将在寒假教师研修整体结束后开放下载。

(5) 教师获得的学时，凭电子学习证书，记入教师培训学时。

记录的方法由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结合各地规定执行。

客服电话：4008757650（工作日 8:30-11:40、13:30-17:00）